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9,706,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73,934	99.13	4,854,079	0.83	178,700	0.04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73,934	99.13	4,854,079	0.83	178,700	0.04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65,634	99.13	4,880,779	0.84	160,300	0.03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65,634	99.13	4,870,379	0.84	170,700	0.03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63,234	99.12	4,872,779	0.84	170,700	0.04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71,634	99.13	4,864,379	0.83	170,700	0.04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34,334	99.12	4,901,679	0.84	170,700	0.04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40,334	99.12	4,895,679	0.84	170,700	0.04

9、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73,934	99.13	4,862,079	0.83	170,700	0.04

10、议案名称: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102,534	99.37	3,064,479	0.52	539,700	0.11

11、议案名称: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102,534	99.37	3,064,479	0.52	539,700	0.11

12、议案名称: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6,102,534	99.37	3,064,479	0.52	539,700	0.11

1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673,934	99.13	4,715,279	0.81	317,500	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2,606,454	86.61	4,870,379	12.94	170,700	0.45
2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604,054	86.60	4,872,779	12.94	170,700	0.45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2,581,154	86.54	4,895,679	13.00	170,700	0.45
4	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34,043,354	90.43	3,064,479	8.14	539,700	1.43
5	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34,043,354	90.43	3,064,479	8.14	539,700	1.43
6	关于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34,043,354	90.43	3,064,479	8.14	539,700	1.43
7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32,614,754	86.63	4,715,279	12.52	317,500	0.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江成、黄发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6-01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2016年4月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理财产品代码	2171160972
投资及收益币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规模	上限2亿元; 若募集金额超过产品规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销售。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产品销售地区	全国
募集期	2016年04月05日-2016年04月10日17:30(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16年04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16年07月12日,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投资起点金额	人民币50万元,以10万元递增。
工作日	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投资期限	92天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购买方式	认购
提前终止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观察日	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 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本金x实际年化收益率x实际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产品费用	1.托管费率:0.05%/年,产品到期后收取; 2.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理财产品协议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购买金额:6,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8日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208号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收益凭证-"智盈宝"046期61天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6日	中信证券2016年度第4期收益凭证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非凡资产管理59天安赢第085期对公款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	2016年3月4日	2017年3月1日	睿博系列尧睿八号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9月12日	2016年度第9期收益凭证
7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型	1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9月26日	非凡资产管理185天安赢第092期对公款(区域定制KJ)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100,0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07月06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9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7月12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收益性	60,000,000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7月12日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9.22%。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理财产品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2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2016-047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6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38号)。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安排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全部接收,涉及建工集团非生产性人员的安置费用初步测算为31,407.23万元,由水建总公司承担。请补充披露:(1)本次员工安置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否,是否存在无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风险;(2)水建总公司无法承担相关安置费用时,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参与员工总人数2,695人,认购总金额不超过60,800万元。请补充披露:(1)由2,695人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分类披露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请补充披露上述第三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及其对受让股份的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前建工集团将安徽一建和安徽二建等公司剥离给水建总公司,保留安建保理、建工小贷、盐业典当等类金融企业。请补充披露:(1)剥离安徽一建、安徽二建等与主营相关业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类金融业务公司的估值及作价情况;(3)保留相关金融业务并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建工集团承接了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工集团将予以注销。请补充披露:(1)建工集团海外业务占比、区域分布情况,海外业务的特殊风险及应对措施;(2)建工集团主体资格注销对其业务资质、合同履行及后续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可能导致水建总公司下属单位对上市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建工集团为安徽一建、安徽二建的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形成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请补充披露:(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及偿还安排;(2)关联担保是否已解除或拟解除。如果不能如期解除,上市公司可能承担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及财务信息

7、预案披露,2015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7%,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增长29%。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扣非净利润相比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增值主要来自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请补充披露除上市公司股权外,公司持有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本次资产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在基准日前后,建工集团对部分股权和房地产实施了剥离,请补充披露剥离资产是否已在估值和作价中予以剔除。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建工集团存在多笔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是否已就上述诉讼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预案披露,建工集团存在部分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部分预计难以办理产权证书。请补充披露:(1)前述权属瑕疵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评估值;(2)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期限,如不能如期办毕的具体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作价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请具体说明选择20日均价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4月1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本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公告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2　股票简称:安徽水利　编号:2016-048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的问询函的公告

2016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39号)。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建筑施工业务

建筑施工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建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请公司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情况、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融资安排等信息。

1. 各业务模式情况。根据年报,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主要采用单一施工模式与融资合同模式。请补充披露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与毛利,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

2.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请补充披露各细分行业近3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分析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原因及影响。

3. 融资安排情况。(1)请按照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分类披露报告期公司融入资金余额,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结算、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重大差异等情况,分析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及流动性风险;(2)请按照借款、债券等分类披露公司各年需偿付债务的金额(5年内分年列示,5年以上累计列示)、利息支出等情况;(3)若重大项目涉及相关约束性安排且影响重大的,请补充披露项目名称、金额及核心条款。

4. 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请补充披露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执行情况及整体评价;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二、关于财务情况

5.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0.38亿元,占资产总额的29.75%,同比增长28.18%,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之比为41.95%。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6. 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37.30亿元,其中与房地产相关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明细项目占比超过70%,且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目前公司房地产业务分布于安徽省内各地区,请结合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的特点以及公司房地产业务在合肥、蚌埠等地的销售情况等,说明公司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31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337号)《 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收益法评估中采用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等3家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计算β系数,但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进行类比时选取了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南京熊猫、中海科技等5家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设定评估参数时仅选取3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如果选取上述5家可比公司,是否会导致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 并结合销售模式、信用政策、项目建设期、行业内其他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标的资产存货余额较大,请补充披露存货中前5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包括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4月1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将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16年3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6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9,863.01元。

2、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5日。

3、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

4、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9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21日。

5、2016年4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4月7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4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02,739.73元。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4,942.88元。

3、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7,123.29元。

4、2016年3月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6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8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6日。公司已按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09,863.01元。

5、2016年3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4天人民币资产组合计划",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4日。

6、2016年3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5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4月18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6-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名(暂缺一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克什克腾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贷款,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临2016-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旅业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比90%,宁夏鑫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比10%。该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内蒙克什克腾旗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 克旗旅业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克什克腾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贷款,期限2年。该笔贷款将用于热水温泉度假区一期项目建设。根据银行要求, 克旗旅业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作抵押, 同时由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4日

3. 注册地点:内蒙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4. 法定代表人:张泉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资源(景点、景区)、餐饮、住宿,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旅游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销售)等

7. 克旗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5-12-31	21,951.66	12,566.37	9,385.29
2016-3-31	21,390.71	12,140.49	9,250.22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5年度	89.30	-487.34	-510.34
2016年1-3月	0	-124.58	-128.57

注: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克旗旅业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其资金使用;

2. 克旗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

3. 克旗旅业公司未来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1,77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4%;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77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6%。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因担保而承担损失的情况和迹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